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目 录

 关税	1
2023年6月2日起我国将与菲律宾相互实施 RCEP 关税减让.....	1
 综合税收	3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实施内地-澳门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	3
财政部会计司公布 9 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5
 税收新闻	7
税务部门公布 5 起未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案例.....	7
减负担 促创新 稳预期——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观察.....	11
 方正论坛	15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PPP 项目所得税政策浅析——递延纳税、技术入股和重组交易的税收优惠.....	15

| 关税

2023年6月2日起我国将与菲律宾相互实施 RCEP 关税减让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关于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5 号），明确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

政策要点

【2023年6月2日起我国将与菲律宾相互实施 RCEP 关税减让】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保管机构东盟秘书处发布通知，菲律宾已向东盟秘书长正式交存核准书。根据协定规定，RCEP 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对菲律宾正式生效。为严格履行协定承诺，积极推动 RCEP 全面生效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后续年度税率自当年 1 月 1 日起实施。RCEP 对菲律宾生效后，全部 15 个成员均完成生效程序，并相互实施关税减让，协定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

【2023 年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文件附件）协定税率栏中列明，其对应的协定中文简称为“东盟 R”】

15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及相关协议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东盟 ^R	AS ^R
		澳大利亚联邦	澳 ^R	AU ^R
		日本国	日 ^R	JP ^R
		大韩民国	韩 ^R	KR ^R
		新西兰	新西兰 ^R	NZ ^R

【执行日期】

执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 综合税收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实施内地-澳门海关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

2023年2月，海关总署与澳门海关正式签署了《海关总署和澳门海关关于内地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澳门海关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互认的安排》，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政策要点

【AEO企业互认范围】

- 内地与澳门海关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AEO”），为进口自对方AEO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内地海关认可澳门海关A级认可经济营运商为互认的AEO企业，澳门海关认可内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AEO企业。

【AEO企业通关便利措施】

- 内地与澳门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AEO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进口货物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AEO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进出口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

- 内地 AEO 企业向澳门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内地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1234567890)告知澳门进口商，由其按照澳门海关规定申报，澳门海关确认内地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 内地企业自澳门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编码”一栏填写澳门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地区代码(MO)+9 位数字”，例如“MO123456789”。内地海关确认澳门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执行日期】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财政部会计司公布 9 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关于公布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财会便函〔2023〕18 号），公布了 9 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政策要点

【发布 9 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国务院 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 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研究制定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增值税电子发票(试行版)》(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财政电子票据(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行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银行电子回单(试行版)》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银行电子对账单(试行版)》共 9 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电子凭证数据标准下载地址】

每一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为电子文件包形式,包含三项配套说明性文件(指南、元素清单和实例文档)。请登录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从“会计司”子频道下载。

| 税收新闻

税务部门公布 5 起未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案例

(来源：中国税务报)

5月17日，税务部门公布5起未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案例，具体如下：

案例 1：虚假宣传误导退税

深圳市税务部门在2022年度个税汇算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姜某某存在虚假填报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况。经查，该纳税人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了“所谓”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退税申请服务，并应用平台店家提供的虚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查询结果作为证据材料申请退税。在税务部门开展辅导后，纳税人认识到错误并补缴了税款。税务部门通过平台对外公示信息延伸调查发现位于海南的兜售虚假服务店家。目前，涉事网店已被强制关停，税务部门将进一步依法查处。

案例 2：冒用纳税人身份信息

湖北纳税人王某在办理2022年度个税汇算时发现，有一家从未任职的单位在2022年累计给自己办理了金额较大的工资薪金扣缴申报，怀疑该单位冒用自己身份，并在个人所得税APP发起了异议申诉。襄阳市税务部门收到申诉信息后，立即联系被申诉单位，要求该单位提供纳税人王某的劳动合同及向其发放工资薪金的银行账户流水等相关资料，该单位无法提供。

税务部门认定该单位存在冒用纳税人身份信息办理个税扣缴申报的行为，对企业财务及办税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及时更正申报。目前，该企业已更正申报，纳税人也依法办理了年度汇算。

案例 3：虚假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甘肃省白银市税务部门在 2022 年度个税汇算退税审核时发现，某中学王某某、杜某等多名教师在办理汇算时错误填报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接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在取得该证书的当年可以享受个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经进一步调查，该中学共有多名老师误信网上虚假退税秘笈填报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部门迅速与学校取得联系，确认纳税人取得的“继续教育培训学分证书”，属于在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后续年度发生的进修、学习、年审等培训证书，并非当年度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情况，不符合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白银市税务部门对错误填报的纳税人逐一纠正补征税款。

案例 4：虚假填报捐赠扣除和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江苏省苏州市税务部门在 2022 年度个税汇算退税数据分析时发现，纳税人吴某存在虚假填报捐赠扣除和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况。经查，吴某先后就职于苏州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在办理 2022 年度个税汇算时，填报了大额的公益性捐赠扣除和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并提供了伪造的“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相关扣除截图和捐赠支出凭证截图。税务部门进一步对该纳税人以前年度的个税汇算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2021 年度个税汇算时，均存在以上类似情况。吴某在个税年度汇算时存在伪造证据骗取国家税款的情况，性质较为恶劣，税务部门已对其立案稽查，并在后续三年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

案例 5：虚报免税收入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部门在 2022 年度个税汇算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甘某某存在虚假填报免税收入的情况。经查，该纳税人实际仅在一处单位任职，属于无需个税汇算补退税人员，但甘某某在办理个税汇算时，两次作废汇算申报并虚增了科技成果转化免税收入，试图申请个税汇算退税。税务人员立即与纳税人电话联系辅导，但纳税人迟迟未更正申报，税务部门依法作出不予退税决定，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

税务部门郑重提示广大纳税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轻信所谓退税秘笈或虚假传言，不仅会因虚假填报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而且可能将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给网络诈骗不法分子。希望纳税人在办理汇算时，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认真查看自己的收入、扣除、扣缴税

款等信息，依法诚信办理汇算。对于存在虚假填报收入或扣除项目、篡改证明材料等恶劣情节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追缴税款和滞纳金；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立案稽查。在此，税务机关也提醒广大扣缴单位，冒用他人身份，为未支付所得的纳税人办理虚假扣缴申报是违法行为，扣缴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依法履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义务。

减负担 促创新 稳预期——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观察

(来源：中国税务报)

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679.8 亿元，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近年来我国实施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今年的税费优惠政策有哪些特点？企业感受如何？记者在山东、湖北等地进行了调研。

保持政策连续性，持续为企业减负担

多台数控机床马不停蹄运转，经过高温锻烧而成的汽车零配件通过传送带一件件输送出来……在湖北省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生产线有条不紊运转着。今年一季度，这家公司出口增长显著。

“我们主动开拓汽车非发动机零配件领域，不断提升产品全球竞争力，去年公司出口规模近 2000 万美元，预计今年出口规模将达到 2500 万美元。”公司负责人王长宏表示。

全鑫精密锻造的向好发展，离不开税费政策的大力支持。“今年一季度，公司享受出口退税达 518 万元。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已享受出口退税超 3000 万元，此外还享受所得税优惠等多项税费优惠政策，这些都为企业发展减负加力。”王长宏说。

近年来，在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的作用下，税收收入占我国 GDP 比重从 2018 年的 17%左右已下降至 2022 年的 13.8%。

根据山东省临沂市财政局对部分样本企业进行的调查，税费优惠政策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在助企纾困解难、稳定企业预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优化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今年以来，多项实施效果明显的税费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进一步完善。

“今年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稳定了企业预期、增强了企业发展信心。”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说。

增强政策精准性，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灌装、冲切、贴标、装盒、包装……在山东省济南市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车间，贯穿内外包装工序的自动化生产线有序运转。

“有核心技术才有核心竞争力。我们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自主研发的微生物发酵法成本更低、产品纯度更高，这为我们赢得了市场，我们生产的透明质酸在全球占有重要市场份额。”华熙生物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栾依峥说。

在栾依峥看来，华熙生物近年来坚持“大手笔”投入，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家出台的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断

完善优化，企业创新更有底气了。”

近年来，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今年，这项政策进一步优化：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此次将其他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与制造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保持一致，进一步加大了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将持续激发经营主体的创新活力。”李旭红说。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施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出台鼓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努力下，一套涵盖企业创新全流程各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逐渐建立，覆盖范围广、优惠力度大，为企业向“新”发展提供更多支撑。

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确保税费优惠惠及企业

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尤为关键。今年以来，各地及时明确相关政策内容和操作办法；积极采取多项举措，扎实推动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

湖北省近日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明确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六税两费”减免等普惠性较

强的政策，进一步加强执行跟踪，确保及时兑现。

提前谋划部署，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宣传服务，密切跟踪运行……山东省着力健全机制、强化保障、优化服务，全力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加速落地。

“济南市财税部门多次到我们企业走访，全方位分析企业涉税需求，为我们送辅导、解难题，制定了‘一户一策’的精准服务方案。”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卓长立说。

当前，各地多措并举确保减下来的“真金白银”平稳“落袋”。

“我们及时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地方财政运行影响，继续优化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预算执行和库款运行监测、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等，增强市县落实减税降费财力保障，全力稳定基层财政运行和经济社会大局。”湖北省财政厅法规税政处处长夏晟临说。

“税费优惠政策落地实施，将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助力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魏岩说，下一步，还将综合考虑经济结构调整和助企纾困的需要，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的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增强政策精准性，重点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研究强化政策供给，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方正论坛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PPP 项目所得税政策浅析 ——递延纳税、技术入股和重组交易的税收优惠

文/钱红燕

在 PPP 项目设立过程中，投资者通常会选择以非货币性资产（如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作为出资标的，以获取股权。然而，在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实行的税收政策中，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以分解为两个环节：资产出售和以货币缴纳出资。因此，投资者负有视同进行资产出售环节的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的规定，投资者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时，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同时，为缓解股东缴纳税款的资金压力，该文件还规定，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以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递延纳税。

鉴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本身涉及的交易金额重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交易前，充分熟悉投资交易行为可享受的税收优惠非常重要。例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入股所得税处理的特别规定》（财税〔2016〕

101号)已经作出了具体规定,若投资者选择以技术成果进行投资入股,则可以递延纳税。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投资者可在该期间暂不纳税,直至转让股权时再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价值和合理税费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此外,如果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下列五个特定条件,则可以通过特殊的税务处理规定进行申报:(1)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并且投资主要目的不是减少、免除或者拖延缴纳税款;(2)收购、合并或分立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3)经过企业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重组资产的实质性经营活动;(4)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的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此时,可以暂不确认资产或股权转让所得,相应的,投资方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按照投出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综上所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作为一种常见的PPP项目出资方式,在税收政策上也有着相关的规定。投资者应在进行投资前,全面了解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红利,减轻自身税负压力。同时,在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PPP项目时,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进行操作,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风险。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